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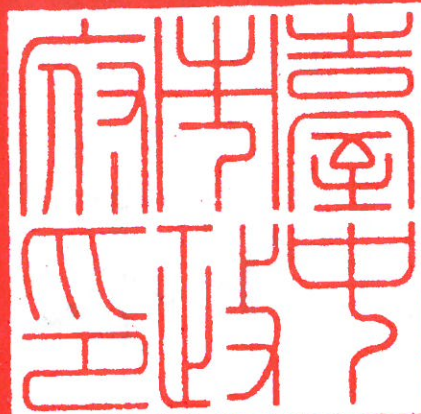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6007140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「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）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）案」及「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、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第8案部分工業區為住宅區）（含西屯區福安段141-1、142、143、146-5、193-3及193-5地號土地之事業及財務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民國106年4月1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6年4月19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。

（二）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06年5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西屯區福安地區各里聯合活動中心（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199號）舉行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